

大家谈

甩鞭扰民
应明令禁止

帅哥直言



张帅

天气暖和了,大伙儿都爱出来活动活动,公园广场上的健身项目可谓五花八门,但有一项最不受人待见——甩鞭子。虽然玩的人不多,可“杀伤力”不小,不仅扰民,而且危险,人人避之唯恐不及。

随着广场舞越来越规范,甩鞭大爷已瞬间“秒杀”广场舞大妈,成为新的“全民公敌”。相比广场舞音乐,甩鞭子的声音更刺耳,“噼啪噼啪”的响声不仅干扰到其他健身人群,还影响周边小区里孕妇、老人、病人等特殊人群的休息。多数年轻人习惯晚睡晚起,可是天天“闻鞭起舞”,实在让人吃不消。难怪有市民调侃,“自从家门口来了甩鞭大爷,我上班再也没有迟到过。”

不仅如此,甩鞭子对甩鞭人和附近人群都存在危险。甩鞭时间过长或方法不当,极易造成肌肉拉伤,如果甩鞭人本身有肩关节疾病,还容易加重病情,得不偿失。对附近人群的伤害更加显而易见,甩鞭人的鞭子有的是麻绳,有的是铁链,长度都在3米开外,直径10米范围内都是危险区域,周围人来回晃,甩鞭人一旦失手,后果不堪设想。

公园广场本来是放松心情、修身养性的公共场所,但甩鞭人的存在,不仅影响到周边市民的日常生活及人身安全,也违背了政府建造公园广场提倡全民健身的初衷。长期以来,不少市民因无法忍受这

种精神折磨,不断向公园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单位投诉,建议对此加强管理,但始终成效甚微。

在笔者看来,原因有两个。其一,执法人员管理不严、处罚力度不够,难以对甩鞭人形成震慑。接到市民投诉后,若情况属实,执法人员一般情况下只对甩鞭人进行口头劝阻,除此之外再无任何处罚措施,多数甩鞭人当场“认错悔过”,可没过多久又会重操旧业。其二,甩鞭人素质不高,公共意识淡薄。大部分甩鞭人都觉得公园广场就是锻炼身体的地方,在里面甩鞭子不会扰民,更不会存在危险,因而对执法人员的劝阻无动于衷,依然我行我素。

笔者认为,在社会活动中,享受正当的公民权利应该有个底线,这个底线便是不能侵犯他人的权利。甩鞭人的初衷是为了丰富生活、强身健体,这没有错,但占用公园广场等公共资源,给周边市民造成噪音污染及安全隐患,就是以少数人的利益影响多数人的利益,在笔者看来,这是不合理的行为,必须予以禁止。

为此,笔者建议,政府部门应尽快完善管理条例,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将禁止在城区甩鞭子等影响他人生活及社会秩序的活动纳入相关法规,做到有规可循、有法可依。同时,公园主管部门应与辖区派出所形成联动机制,一旦甩鞭人不听劝阻、拒不改正,民警可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进行处罚。

要善于倾听群众的声音

庄利梅

近日,一位在乡镇政府机关工作的同学因长期与基层老百姓打交道,不觉心生倦意,甚至充满了怨愤。最后,该同学自我解嘲地给自己长期到老百姓家里做工作做了总结,“狗混熟了,人混生了”。为什么经常和老百姓交流,最后却落得个越来越生疏的结果呢?

作为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政府干部,常常会遇到这样的困惑:本来领导班子殚精竭虑费尽周折,想尽千方百计制定的富民政策、引进的科技项目等等,就是不被老百姓认可,竟至于无法顺利实施。领导班子想为老百姓办点实事,办点让老百姓发家致富的好事,而突然要改变老百姓固守了几十年甚至是祖祖辈辈都适应了的生产方式,质疑和反对总是会如潮水般涌来。

越是到了开展工作步履维艰的时候,越是能看出领导干部是否能正确践行党的群众路线。面对来自群众铺天盖地的一片反对之声,是盛怒之下拂袖而去,还是以公权力的力量强推制定的政策?抑或是放下干部架子,认真倾听来自底层的声音,甚至于对老百姓因为不理解而产生的抵触情绪也一样心平气和地接受,最终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选择什么样的治理思路,是映照群众路线的一面镜子。即使群众的批评、指责过于苛刻,即使群众由于认识问题不到位,想法和做法是错误的,一个真正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领导干部也应俯下身子,虚心耐心而又富有爱心与责任心地倾听来自群众的不同声音,然后用自己对群众的真感情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取得群众的信任,从而把好事办好,在人民群众的内心树立起共产党人的优秀形象。

政策兜底,支教才有积极性

冯波

为盘活教育资源,破解城乡教育资源、学校之间师资不均衡难题,长清区教育主管部门逐步推出了教师交流支教工作,政策措施逐渐趋向成熟。特别是学校教育教学骨干的轮岗支教,对薄弱地区和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推动作用巨大。

长期以来,由于政府教育资金投入和优秀教师等优势教育资源多向城市倾斜,农村学校特别是处于偏远地区的农村学校,更是处于教育链条的末端,发展可谓步履维艰。城镇发展优先的惯常思维使越来越多的优秀教育人才不断向城市靠拢,农村学校却乏人问津,年轻教师多不愿意主动到条件艰苦的乡村学校任教。农村学校无论是硬件建设还是师资力量,越来越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就像一个后劲乏力的长跑运动员,眼睁睁地被城镇的兄弟学校越落越远。

面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的严重不平衡现象,政府教育部门适时出台利好政策,鼓励城镇的年轻教师、骨干力量积极到农村支教,对农村教育的发展意义深远。常言道,“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每一位年轻教师都向往着一所条件优越的学校执教,能够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就一番事业。在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没有相应利好措施的时候,主动到农村学校奉献青春的教师少之又少,毕竟,谁也不愿意拿自己的前途开玩笑。我们不能空谈什么教育理想或信念,更不能戴着有色眼镜去看待那些积极涌向城市的年轻人。让广大教师不是被动而是主动担负到农村支教的任务,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的激励措施至关重要。

职能部门在做好城乡教师双向流动工作的同时,还要不断加大对农村学校的资金投入,逐步完善硬件设施和软件建设,努力提高农村教师的薪酬待遇,尽量缩小城乡教育教学资源的差距。

面对不文明现象岂能一忍了之

冯勇

中国号称“礼仪之邦”,平日里家中来客人常常是极尽所能地盛情招待,特别是有些性情豪爽的市民,家庭中依然保留着“请拳行令”的传统。酒至酣处,伸胳膊挽袖子,与来客划上两拳以助酒兴,也不失为一种热情好客之道。咱们中国人大庭广众之下尽情喧哗,很少人会觉得难为情,却被当做粗犷豪放,不以为意,但事情往往是过犹不及。

近日,邻居家晚上招待客人,起初大家并不怎么在意。后来,夜色渐深,邻居家还没有偃旗息鼓的意思,而且猜拳行令吆五喝六之声不绝于耳。大家吃完饭出来遛弯时纷纷表示受不了,但谁也不好意思上门劝解,毕竟人家是在自己家里招待客人,扫了人家主客的兴趣就不好了。

但大家遛弯儿回来后,邻居家

酒兴正酣,随着夜深人静,邻居的喧闹声越发让人心烦意乱。老婆劝我忍一忍,邻里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别把关系搞僵了。可我越想越不对,如果大家都对这种不文明行为听之任之,国民的文明素养永远没有提升的时候。就是那位邻居,也不会因为自己的行为影响到其他人休息而感到愧疚,因为大家平时都这样招待客人,感觉并无不妥。

我不顾老婆劝阻,毅然敲开邻居家的门,委婉地说明来意。可能我去得不是时候,人家正喝在兴头上,或许扫了人家的酒兴,让主人感觉好没面子。邻居甩出几句“国骂”,挽袖子就要揍人。

“一忍了之”总不是个办法,而且无异于放纵这种不文明行为。我无奈选择报警,在警察的劝诫下,我的那位邻居才勉强收场。这件事情,让我和邻居种下了不和的种子,但我毫不后悔。

为偷盗者的无知
感到悲哀

于梅拍案



于梅

说起盗窃这种行为无人不唾弃,更不要提社会上那些让人可恨可恨的蠢贼了。同样是偷东西,有些二货偷得很窝囊,这就是所说的蠢贼。近日,万德派出所接到一起报案,万德镇大马村村民陈某某在村里种植的七棵五角枫和七棵黄荆根被盗,最后民警抓获了两名盗贼。面对民警的讯问,两人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触犯了法律,认为只是拔了几棵树苗,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见齐鲁晚报3月25日E05版报道)。他们没有想到的是,这次绝不是偷拔了几棵普通的树苗那么简单,这些树苗其实宝贵得很,是人家辛苦培育的高价盆景。

同样的蠢事发生在之前的2003年8月,四名外地来京民工进入北京农林科学院林业果树研究所葡萄研究园内偷摘葡萄约47斤。殊不知此葡萄非普通水果,而是一种科研新品种,是人家用来做科研培育项目的,民工的行为直接导致了研究所研究数据断裂。北京物价部门对被偷的葡萄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金额为11220元。

无独有偶,2004年7月,哈

尔滨市曝出“天价豆角案”。哈尔滨市一窃贼从一个蔬菜大棚里偷摘了两袋看似一般的豆角,卖了110元钱。他没有料到,他进的是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分院的实验棚,偷的是该院投资数万元、经四年苦心研究培育的“太空豆角”。这种愚蠢的行为往往是由于蠢贼的无知,小偷小摸却给他人带来巨额经济损失,相应的法律惩罚或者刑事责任也是“涨价”了的。

偷的东西没什么价值就不窝囊了?非也。笔者觉得,无论被盗的东西价值有多大,偷盗者最起码的道德品质是没有了,“勿以恶小而为之”,盗窃者觉得不就是几棵树苗么、几斤葡萄么、一些豆角么,有什么大不了?其实不然,小恶不制,必成大恶。看看社会上的那些犯罪分子,哪个不是从小恶开始走上犯罪道路的呢?所以决不能“以小恶而为之”,而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哪怕是偷鸡摸狗的“小坏事”,也要坚决改掉,才不会落下一个既丢了人还犯了罪的蠢货下场。

盗窃行为就像过街老鼠,令人厌恶。这令人唾弃、丢人现眼的恶行,只要断了恶念,自食其力,也不至于饿死吧!

本报时评版《大家谈》栏目征稿

本报《今日长清》时评版《大家谈》栏目,长期面向长清区广大读者征稿。

时评版主要针对长清区政治、经济、文化及生活领域的事件展开评论,坚持“理性、友善、建设性”原则,

力求达到中肯有理,为政府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之目的。长清市民对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现象如有所感触,完全可以在这里一吐为快。

本报时评版投稿邮箱:qlwbjrcq@163.com。